区级公共集体户新生儿落户房产核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核查部门：海淀分局上地派出所** | | **用人单位：**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手机号 |  | 配偶手机号 |  |
| 配偶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配偶户籍类型 | □区级公共户、□单位集体户  □人才集体户、□派出所公共户、□非京籍 | 户籍地址 |  |
| 子女姓名  （ 非此次申请落户子女）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  父亲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  母亲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声明** | 本人谨此声明：  1.本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名下在京没有合法产权住房（已购期房暂不具备入户条件的，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购房合同复印件核查备案）；  2.如经公安机关核实本人或配偶、子女名下在京有合法产权住房，具备入户条件的，本人自愿将户口迁入房产所在地；  3.在海淀区公共集体户为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后，当本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在京购买有合法产权住房后自愿将本人和家属户口一并迁入房产所在地；  4.本人提交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形，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核查结果** | 经核实，申请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名下\_\_\_\_\_\_\_\_合法产权住房，承办民警已经将核实结果于 年 月 日 以 方式告知申请人。    承办民警签名： 年 月 | | |

**新生儿登记卡**

新生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在为新生儿办理完户口登记后，及时将本人及新生儿的《常住人口登记》归还

至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